

## 附件 4

# 面试参考人员须知

一、参考人员必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参考人员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

三、参考人员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参考人员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

四、面试前，参考人员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和面试考场。面试开始后，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

五、按照有关程序，参考人员在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开始答题”，答题结束时要报告“回答完毕”。

六、面试结束后参考人员立即离开面试考场。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

七、参考人员违纪，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统一着深色西装、白色衬衣、黑色皮鞋，不得穿有职业特征或有明显标志的服装，不得佩戴手表、饰品，否则视为作弊行为，按规定取消考试资格。

九、因考点较为偏远，建议提前熟悉线路地点。

十、所有考生均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